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268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原列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1 月 30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432417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

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4,377 元，及存款投資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5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。嗣由本市中正區公所以 95 年 1 月 14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432527800 號函轉知訴

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上開本市中正區公所 95 年 1 月 14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432527800 號轉知函係於 95 年 1

月 10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查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該函說明三已載明：「臺端對本府社會局 95 年 1 月 14 日北市正社二字第 09432527800 號核定函如有不服，請

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所轉知上開核定函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社會局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……」故訴願人若對前揭核定函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；又本件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訴願人至遲應於 95 年 2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提起訴願。然訴願人遲至 95 年 2 月 1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戳記在卷可憑，是其提起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19 日 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